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宁工信函〔2020〕376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批复

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民爆生产许可证变更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“十四五”全国民爆行业发展思路，结合宁夏民爆行业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公司大峰煤矿生产点（地面站）60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产能作出如下变更：转出4000吨至黑龙江省嫩江县多宝山镇生产点，大峰煤矿生产点（地面站）保留2000吨。同时宁工信函〔2020〕304号作废。

此复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1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